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5日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3,472,926.00元，分為43,472,92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於2025年7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朱卓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7月23日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編纂]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68933681	中國	速則宜	5	2033年 7月6日
2.	本公司	63149321	中國	Suzonegy	5	2032年 9月13日
3.	本公司	68942640	中國	蘇諾希	5	2033年 6月27日
4.	本公司	68939400	中國	澤諾迪	5	2033年 7月6日
5.	本公司	84185637	中國	 速則益	5	2035年9月13日
6.	本公司	84175870	中國	 蘇諾希	5	2035年9月13日
7.	本公司	84179740	中國	 澤諾迪	5	2035年9月13日
8.	本公司	306917329	香港	 TENNOR THERAPEUTICS	5、42	2035年6月1日
9.	本公司	306917338	香港	 丹诺医药 TENNOR THERAPEUTICS	5、42	2035年6月1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307124562	香港		5、42	2025年 12月11日
2.	本公司	307123590	香港		5、42	2025年 12月11日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tennorx.com	2013年9月13日
2.	本公司	tennorx.cn	2021年8月18日
3.	本公司	tennorpharma.com	2011年5月6日

###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	與專利相關 的核心產品 或其他產品
1.	本公司	發明	含硝基雜芳基的利福霉素 衍生物	US7678791B2	2007年7月12日	2028年1月21日	美國	利福特 尼唑
2.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利福霉素－硝基咪唑 偶聯分子的新用途	CN104971061B	2015年6月9日	2035年6月9日	中國	利福特 尼唑
3.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利福霉素－硝基咪唑 偶聯分子的新用途	HK1215178A1	2015年6月9日	2035年6月9日	香港	利福特 尼唑
4.	本公司	發明	預防或治療幽門螺桿菌 感染的方法	US12005050B2	2023年8月1日	2043年8月1日	美國	利福特 尼唑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名稱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	與專利相關 的核心產品 或其他產品
5.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利福霉素－硝基咪唑 偶聯分子的應用	HK40011218A1	2018年2月22日	2038年2月22日	香港	利福特 尼唑
6.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利福霉素－硝基咪唑 偶聯分子的應用	EP3574900B1	2018年2月22日	2038年2月22日	歐洲	利福特 尼唑
7.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利福霉素－硝基咪唑 偶聯分子的製備方法	CN105037389B	2015年6月9日	2035年6月9日	中國	利福特 尼唑
8.	本公司	發明	利福霉素－噻嗪酮偶聯分 子及其藥學上可接受鹽 的用途	CN109529045B	2019年1月8日	2039年1月8日	中國	利福噻酮
9.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利福霉素－噻嗪酮雙 靶標分子的晶型I及其製 備方法	CN104710439B	2015年3月6日	2035年3月6日	中國	TNP-2092 口服 製劑
10.	本公司	發明	利福霉素－噻嗪酮偶聯分 子軟膏劑及其製備方法	CN115501230B	2022年8月5日	2042年8月5日	中國	TNP-2092 外用製劑
11.	本公司	發明	利福霉素－噻嗪酮偶聯分 子軟膏劑及其製備方法	TWI887727	2023年8月4日	2043年8月3日	台灣	TNP-2092 外用製劑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序號	申請人	類型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	與專利申請相關的核心產品或其他產品
1.	本公司	發明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CN2024108506941	2024年6月27日	中國	利福特 尼唑
2.	本公司	發明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PCT/CN2024/102004	2024年6月27日	PCT(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歐洲、澳大利亞、俄羅斯、新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巴西、哥倫比亞、智利、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卡塔爾、埃及、阿爾及利亞、印度)	利福特 尼唑
3.	本公司	發明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TW113125678	2024年7月9日	台灣	利福特 尼唑
4.	本公司	發明	化合物的晶型及其用途	HK42024099861.7	2024年6月27日	香港	利福特 尼唑
5.	本公司	發明	化合物的鹽及其晶型、製備方法和用途	PCT/CN2024/078360	2024年2月23日	PCT(中國、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歐洲、香港)	利福特 尼唑
6.	本公司	發明	化合物的鹽及其晶型、製備方法和用途	TW113106646	2024年2月23日	台灣	利福特 尼唑
7.	丹諾中山	發明	預防或治療幽門螺桿菌感染的方法	JP2025-508932	2022年8月18日	日本	利福特 尼唑
8.	丹諾中山	發明	預防或治療幽門螺桿菌感染的方法	CA3265050	2022年8月18日	加拿大	利福特 尼唑
9.	本公司	發明	利福霉素-噻嗪酮偶聯分子及其藥學上可接受鹽的用途	EP20738311.8	2020年1月3日	歐洲	利福噻酮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申請人	類型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	與專利申請相關的核心產品或其他產品
10.	本公司	發明	利福霉素－喹啉酮偶聯分子及其藥學上可接受鹽的應用	JP2021-539517	2020年1月3日	日本	利福啞酮
11.	本公司	發明	關節腔藥物給藥的方法及其用途	PCT/CN2023/096858	2023年5月29日	PCT(美國、中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歐洲、澳大利亞、俄羅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度尼西亞、巴西、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卡塔尔、埃及、阿爾及利亞)	利福啞酮
12.	本公司	發明	化合物治療關節假體周圍感染的方法	PCT/CN2023/090268	2023年4月24日	美國	利福啞酮
13.	本公司	發明	化合物治療疾病的方法及其用途	PCT/CN2023/100595	2023年6月16日	PCT(中國、美國、加拿大、日本、歐洲)	TNP-2092 外用 製劑
14.	本公司	發明	利福霉素－喹啉酮偶聯分子及其藥學上可接受鹽的用途	HK62021042062.1	2020年1月3日	香港	利福啞酮
15.	本公司	發明	化合物的固體分散體及其用途	PCT/CN2025/075675	2025年2月5日	PCT	TNP-2092 (口服)
16.	本公司	發明	化合物及其用途	PCT/CN2025/134891	2025年11月14日	PCT	利福特 尼啞
17.	本公司	發明	化合物及其用途	TW114144543	2025年11月14日	台灣	利福特 尼啞
18.	本公司	發明	化合物治療有關左心室輔助裝置感染的方法及用途	PCT/CN2025/110829	2025年7月28日	PCT	利福啞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概無任何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比例	佔本公司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
馬博士 <sup>(2)</sup> . . . . .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本公司 首席執行官及 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編纂]後已發行H股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2) 有關馬博士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編纂]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我們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a)任期自相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當前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就董事而言）；及(b)根據其各自任期的終止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4.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6及23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向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的薪酬。

## 5. 員工激勵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8月及2021年12月採納及批准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鑒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故不會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任何攤薄影響。[編纂]後將不會授予進一步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三個ESOP平台，即丹源康諾、丹源諾康及丹源奧諾，其合共持有4,540,146股非上市股份。有關ESOP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ESOP平台」一節。

以下為員工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的人才。

**(b) 資格**

員工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

-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或諮詢協議的自然人；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僱員、顧問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士；及
- 該等參與者並無不誠實記錄。

**(c) 授予獎勵**

各ESOP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康源丹諾，其負責管理各ESOP平台。由於上海康源丹諾由馬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實際上ESOP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均歸馬博士所有。

選定參與者將獲授予ESOP平台經濟利益形式的獎勵，而該等選定參與者將成為相關ESOP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成為ESOP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選定參與者將間接收取ESOP平台所持有的相應相關股份數目的經濟利益，該等利益乃根據選定參與者的職位及工作年資，並經參考其過往表現評估而釐定（受限於相關ESOP平台普通合夥人所釐定的上限）。

**(d) 行政管理**

- 董事會負責修訂、詮釋及實施員工激勵計劃；
- ESOP平台（或其獲授權代表）的普通合夥人須負責管理該平台及選定參與者，並須代表該平台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行使股東權利及保障獲選參與者的合法權利；及
- ESOP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應有權批准選定參與者出售其於ESOP平台的合夥權益的程序，惟有關行動不得違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

**(e) 禁售期及出售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於2025年7月11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參與者於相關ESOP平台持有的權益須受三年禁售期限限制。於2025年7月11日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參與者於相關ESOP平台所持權益須遵守禁售期，為期自[編纂]起計12個月。於禁售期內，不得分割、贈與或質押該等權益。

於禁售期內，倘(i)選定參與者喪失行為能力；(ii)選定參與者身故或被發現失蹤；(i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之間的僱傭關係已告終止；(iv)選定參與者被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依法辭退或罷免；(v)選定參與者的合夥權益被強制執行或受到其他法律強制行動；或(vi)存在任何其他嚴重損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情況，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方有權按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確定的價格收購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合夥權益。倘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方放棄其收購權，相關ESOP平台應有權購回該合夥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於2025年7月11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於[編纂]後三年期滿後，選定參與者可申請將其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轉讓予同一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內的另一名選定參與者（「內部轉讓」）。於2025年7月11日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編纂]後一年期滿後，選定參與者可申請內部轉讓。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方應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就該等合夥權益擁有優先購買權。

倘內部轉讓並無實現，普通合夥人可於所有出售條件獲達成後三個月內，根據市場情況於適當時間出售選定參與者所持合夥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後，應分派予選定參與者。

## 6.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任何成員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除本節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一旦H股於[編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者）的董事或僱員。
- (d)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就我們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且可能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賠。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兩名[編纂]前投資者，農銀二號無錫股權投資中心（「農銀二號」）及蘇州工業園區蘇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穗投資」，連同農銀二號統稱「農銀實體」），為聯席保薦人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成員。由於農銀實體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農銀實體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並不影響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保薦人的獨立性。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總額為650,000美元。

###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 6. 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於本文件各自載列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b)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編纂]的潛在[編纂]若對[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任何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9.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截至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當時的所有47名股東。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10. 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 11.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 12.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版本刊發。

##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的業務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g)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